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刘常进、谭柏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参加。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林发现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士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